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的（城市生命线二期（经开区2025年度2座桥梁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态应变计（核心产品）、图像法动位移监测仪、目标靶、数据采集分析箱、应变采集通道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鹏森测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低照度高清摄像头、高清球型摄像机、硬盘录像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墨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8人，营业收入为3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现场采集工控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东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36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7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工业级交换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光炫光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4G 智能断路器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联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户外机柜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鑫蓝优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联通（江苏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我单位（**联通（江苏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**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！

